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補字第2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水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9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王珉婕